

# 臺灣省南投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南投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明濤	40年2月13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中國國民黨	朝陽科技大學休閒管理碩士、中華工專建築科、集集國中、永昌國小	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縣長、立法委員(第八、七屆)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、義警大隊大隊長、民眾服務社理事長、南投縣槌球協會主委、南投縣政府觀光局局長、第 15 屆縣議員、集集鎮第 12、11 屆鎮長、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技士	明濤就任三年多來，積極推動縣政事務，尤其我重視的是【傾聽聽民的聲音】，在縣府能力允許的狀況下，全力解決聽民面對的難處。而這段期間也讓財政更為完善，不怕業者工作後請不到款項或拖延，並減輕縣府的負擔，讓整個財務架構更為完善。在多次施政滿意度調查都深獲聽民肯定，能有這樣的成績，並不是我一個人的能力所及，有賴於縣府團隊每一個人的功勞，縣府這個大機器每個螺絲釘都發揮它的功能，衷心感謝每個人的付出及聽民的支持。明濤已逐步學劃並實現願景，全力打造幸福的南投： 一、創造工作機會，讓年輕人能在地就業：1、開發南投市旺來產業園區，以食品為導向的觀光工廠。2、開發埔里福興溫泉區，打造國際級綠色溫泉休閒度假園區，創造就業機會。3、開發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，規劃綠地環境及觀光工廠共融式的生態園區，讓鄰近鄉鎮的年輕人工作機會並留在家鄉。4、開發竹山竹藝產業園區，透過觀光工廠概念，促進就業及產業發展。 二、老人照顧及青年育兒政策，持續推動：1、老人假牙補助，繼續籌設經費辦理。2、落實長照計畫，規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，讓長者與社區照顧結合。3、籌設公立托嬰中心，提供平價托育，減輕年輕父母育兒壓力。4、敬老愛心卡 1000 元，未來開通可坐觀光客運，往返台北或高雄。 三、拒絕空汙，打造合樂環境，行銷農產：1、為常保藍天白雲，全民攜手合作，反對燃煤發電汙染源。2、提升原鄉民取生活品質，繼續改善部落間聯絡道路。3、打造共融公園，讓老人、小孩都能一起合樂使用的環境。4、鼓勵年輕人加入農業生產行列，規劃推動農夫市集，提供消費者直接購買當地生產季節蔬果。
2		洪國浩	47年11月24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民主進步黨	中原國小畢業 草屯國中畢業 南榮科技大學專科部畢業	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士、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技佐、草屯鎮公所秘書、草屯鎮公所主任秘書、台灣省農田水利會會長、台灣省諮議會諮議員、草屯鎮鎮長。	一、區域－活化中興新村 (1)配合政府政策，設立第二行政中心。 (2)重整既有宿舍，規劃長照據點、青創基地。 二、農業－開創南投新農業 (1)水資源公共化，擴大灌溉，有效運用水資源。 (2)修繕及健檢縣內農路、圳路，以利農產出口及灌溉。 (3)建構知能平台，協助知識、技術傳承，鼓勵青年從事農業。 (4)協助規劃縣內農產保單、推行結構型設施，降低災害損失。 三、觀光暨交通－發展南投新觀光 (1)舉辦國際性活動，拓展縣內多元族群及高山生態觀光，迎向國際。 (2)配合未來台中捷運延伸，串聯縣內交通路網，完善道路建設。 (3)改善觀光區停車塞車問題，建構集中式停車場。 四、環境－重現南投好風光 (1)水保生態維護，縣內土石流防災及監測。 (2)結合治水、淨水，打造不缺水、用好水、親近水的適宜環境。 五、社福－南投社福新方向 (1)幸福巴士計畫，彈性發車，提升偏鄉接駁，擴大服務範圍。 (2)廣設照顧據點，整合空間人力，增加托育功能，達成長幼共同照顧。 (3)建構長照新經濟，提升就業機會。 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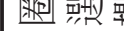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

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	號次	相片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專線

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 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 
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 
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  
 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檢舉獎金

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 
 Ministry of Justice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